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小調字第38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羅凱昱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金泰行
法定代理人　林秀蘭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及第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以其不慎將新臺幣1萬4,400元誤存至被告所有，立帳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帳號000-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，爰向本院起訴請求被告返還，因原告係以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有所請求而涉訟，並無民事訴訟法所定專屬管轄之情形，故兩造因不當得利而生之糾紛，即應以民事訴訟法關於普通審判籍之規定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又本件被告為合夥商號（係吳金地、林秀蘭合夥商號、負責人為林秀蘭），屬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，且其主營業所係設於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巷00號，此有商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在卷可稽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訴訟（本件暫分為調字案），容有誤會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慈徽